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總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 5-2 號 總公司三樓大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數計 36,717,59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6,565,818 股之 55.16%。

來賓：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謝同仁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韓顯壽 記錄：李美雲

開會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 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承認事項：

- 第一案：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游素環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三、上述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110,770,977 元，經依法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 11,077,097 元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4,250,717 元，總計可分配盈餘為 103,944,597 元，擬無償配發股東股票股利 3,328,290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33,282,900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計新台幣 66,565,818 元。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嗣後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致使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爰擬具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五、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承攬業務及組織架構之調整需求，擬針對部份內容加以修訂。
二、「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其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65,658,180 元，擬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3,282,900 元，發行新股 3,328,29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98,941,080 元。
(一) 資金來源：
擬自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 33,282,9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二) 發行條件：
1、本次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辦理，由原股東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其持有股份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
2、本次配股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不足壹整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所剩餘股份由董事長洽請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以上發行之新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壹拾元，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三) 配發新股基準日，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內容若經主管機關修正，以其修正核准者為準，相關法令修正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全權處理。
 - (四) 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異動時(公司庫藏股買回、註銷、轉讓員工、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等)致使配股率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配發新股基準日之實際發行股數調整配股率。
- 二、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15598 及股東戶號 15421 就業務等事項詢問，經主席暨財務主管詳加說明後，無其它意見。

六、散會(上午 11 點 50 分)

註：本議事錄僅記載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附件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過去一年裡，全球景氣再次受到歐債危機的影響，在下半年呈現急遽下滑的現象，在多數公司呈現業績趨緩甚至下滑之情況下，公司整體營業狀況卻呈現持續成長之狀態，整體營收成長幅度超過 3 成，獲利更是成長 1.6 倍以上。綜觀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營業收入淨額為 1,490,770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1,137,573 仟元成長了 31%，在營業利益方面，由前一年度的 40,560 仟元上升至 115,431 仟元，上升幅度為 184.6%，在稅後純益方面，則由前一年度的 41,704 仟元大幅上升至 110,770 仟元，上升幅度為 165.6%，每股稅後純益為 1.66 元。整體而言，不論營收及獲利數字皆創歷史新高，公司在綠能產品上的出貨倍數增加是最主要原因，公司近年來陸續著墨在綠能產業之發展，投入大量資金與人力在相關產品之研發與製造，逐漸從過去耗用能源階段，節省能源階段，進階到生產能源階段，期望未來對我們的地球盡一份心力，預期今年度在綠能相關產品出貨持續增溫及其他產品線出貨保持穩定成長的水準下，今年之營運績效必可再创歷史佳績，敬請大家期待。

在預算執行上，營業收入達成預算金額 1,550,622 仟元之 96.1%，營業毛利達成預算目標之 92.6%，稅前淨利則為預算目標之 109.3%，稅後淨利更高達預算目標之 110.9%。基本上，營業收入及獲利預算達成率皆在九成以上，預期今年度在公司持續努力下，應可望順利達成預算目標。

在研究發展方面，去年度公司持續投入新產品研發，也在燃料電池用重組器方面申請到業界科專計畫，其他研發成果包括大型及太陽能用板式熱交換器、大型工作輻輪、燃料電池用熱交換器及重組器等產品，今年將針對上述新產品進行更多的性能與可靠度測試，朝向商品化目標努力，未來還將針對熱泵、廢熱回收發電投入資源研發，期望在綠能產品持續作出貢獻，預期今年度在新舊產品出貨皆持續增溫後，將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提供很大的助益。

為因應燃料電池及反應爐產品之產能需求增加，公司去年度已完成高雄擴廠，並陸續增購新機器設備，期使公司之整體設備產能得以支應出貨成長需求；在達成業績成長方面，公司將持續努力建構完整生產線，提高自製率，以滿足客戶在成本降低與品質控制的需求。今年度公司最重要的工作重點仍然放在新產品開發的盡速導入商品化，務使初期研發投資能夠早日進入回收期，以回饋其他新產品的研發，另一重點則在海外市場新客戶的開拓，期望在既有經銷據點的設立後，以就近服務客戶的方式及時反應客戶的需求與問題，贏得客戶的信任與訂單，公司在新舊產品線逐漸齊全且能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平台下，今年度營收及獲利目標應可順利達成。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韓顯壽

經理人 韓顯福

會計主管 王心五

附件二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游素環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 察

陳 俊 良

監 察 人：李 振 德

梅 銀 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50,717
加：100 年度稅後淨利	110,770,977
減：提列法定公積	11,077,097
可分配盈餘	103,944,597
減：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 1.0 元)	66,565,818
減：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	33,282,9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95,879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993,878 元 配發董監酬勞 4,908,012 元	

註 1：優先自 100 年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提撥
註 2：公司辦理登記時則依經濟部之規定辦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左：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二)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四)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一)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十二)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十三)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左： (一)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二)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三)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四) CA03010 熱處理業。 (五)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六)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七)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八)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九) CB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 CP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一)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十二)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十三)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五)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十六)E601010 電器安裝業。 (十七)E601020 電器安裝業。 (十八)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新增營業項目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發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同意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配合公司組織架構修訂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公司組織架構修訂
第三十二條：略。	第三十二條：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附表六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規定	修訂前規定
第一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之公告修訂之。	第一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96.01.1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令之公告修訂之。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並於每月五日，將前月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資料提供每公司予以申報。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有關買賣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資料提供每公司予以申報。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該證券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該證券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該證券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該證券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三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該證券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買賣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外，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間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間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10%範圍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十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10%範圍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總經辦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總經辦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總經辦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總經辦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三十二條 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二條 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董事長：韓顯壽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股 本 轉 換 公 司 債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股本溢價	轉換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調整數	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76,212	\$ 27,145	\$ 72,137	\$ 161,344	\$ 6,128	\$ 59,440	(\$ 68,337)	\$ 21,924	\$ 855,993
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59,440)	59,440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8,897)	-	-	-	8,897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9,447	-	-	155,727	-	-	-	-	195,174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8,106)	(8,106)	
現金增資	50,000	(27,145)	109,630	-	-	-	-	-	132,485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41,704	-	41,70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5,659	-	172,870	317,071	6,128	-	41,704	13,818	1,217,25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170	(4,170)	-	-
現金股利	-	-	-	-	-	-	(33,283)	-	(33,283)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14,726	14,726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110,770	-	110,77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5,659	\$ -	\$ 172,870	\$ 317,071	\$ 6,128	\$ 4,170	\$ 115,021	\$ 28,544	\$ 1,309,46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73,103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七）	\$ 249,998 1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35,485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457,270 21	2120	應付票據	107,869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	10,831 1	2140	應付帳款	26,019 1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318,431 1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三）	7,481 -
1260	預付款項	46,232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103,301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三）	20,798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七）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027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4,796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5,177 4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6,864 28
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197,752 10	2441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七及二九）	99,826 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32,656 6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107,826 5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30,408 16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07,652 10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七）					
成 本					
1501	土 地	248,347 1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8,147 1
1521	建 築 物	221,405 10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十九及二六）	1,462 -
1531	機器設備	332,113 1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609 1
1541	水電設備	79,427 4	2XXX	負債合計	824,125 39
1551	運輸設備	8,382 -			
1681	其他設備	142,297 7	3110	股東權益	665,659 31
15X1	成本合計	1,031,971 48	3210	股本（附註二十）	665,659 34
15X9	減：累計折舊	(276,763) (13)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及二一）	172,870 8
1670	預付設備及土地款	60,784 3	3271	股本溢價	6,128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815,992 38	3272	員工認股權	- 6,128 -
			327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附註十五）	317,071 15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	-
				法定盈餘公積	4,170 -
				未分配盈餘	115,021 6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十）	28,544 1
				股東權益合計	1,309,463 62
1820	其他資產	6,591 -			
1830	存出保證金	13,077 1			
1860	遞延費用（附註二）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三）	2,34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2,011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33,588 10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七）	\$ 249,998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七）	\$ 249,998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 4
2120	應付票據	107,869 5	2120	應付票據	107,869 5
2140	應付帳款	26,019 1	2140	應付帳款	26,019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三）	7,481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三）	7,481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103,301 5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103,301 5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七）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七）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4,796 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4,796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6,864 28
長期負債					
2441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七及二九）	99,826 5	2441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七及二九）	99,826 5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107,826 5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107,826 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07,652 1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07,652 10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8,147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8,147 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十九及二六）	1,462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十九及二六）	1,46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609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609 1
2XXX	負債合計	824,125 39	2XXX	負債合計	824,125 39
股東權益					
3110	股本（附註二十）	665,659 31	3110	股本（附註二十）	665,659 31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及二一）	172,870 8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及二一）	172,870 8
3271	股本溢價	6,128 -	3271	股本溢價	6,128 -
3272	員工認股權	- 6,128 -	3271	員工認股權	- 6,128 -
327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附註十五）	317,071 15	327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附註十五）	317,071 15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	-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7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021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021 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十）	28,544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十）	28,544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09,463 6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09,463 6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33,588 100			\$ 2,133,588 100

一〇〇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代 碼	金 額 %	代 碼	金 額 %	代 碼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六）					
4110	銷貨收入	\$1,494,883 100	4110	銷貨收入	\$1,143,714 101
4170	銷貨退回	(3,759) -	4170	銷貨退回	(5,394) (1)
4190	銷貨折讓	(354) -	4190	銷貨折讓	(747)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490,770 100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137,573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及二六）					
5000	營業成本	1,110,674 74	5000	營業成本	879,831 77
營業毛利					
5910	營業毛利	380,096 26	5910	營業毛利	257,742 23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000	營業費用	264,665 18	6000	營業費用	217,182 19
營業利益					
6900	營業利益	115,431 8	6900	營業利益	40,560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8 -	7110	利息收入	34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十）	1,69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十）	7,512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139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4,60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4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7160	兌換利益	4,504 1	7160	兌換利益	- -
7480	什項收入	19,293 1	7480	什項收入	13,48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6,358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6,088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655 1	7510	利息費用	9,340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1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166 -
7560	兌換損失	\$ - -	7560	兌換損失	\$ 8,211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五及十五）	724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五及十五）	- -
7880	什項支出	1,635 -	7880	什項支出	4,31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227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4,029 2
稅前淨利					
7900	稅前淨利	131,562 9	7900	稅前淨利	42,619 4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三）					
8110	所得稅費用	(20,792) (2)	8110	所得稅費用	(915) -
本期純益					
9600	本期純益	\$ 110,770 7	9600	本期純益	\$ 41,704 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純益（附註二四）	\$ 1.98 \$ 1.66	9750	基本每股純益（附註二四）	\$ 0.66 \$ 0.65
稀釋每股純益（附註二四）					
9850	稀釋每股純益	\$ 1.97 \$ 1.66	9850	稀釋每股純益	\$ 0.66 \$ 0.65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東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七)			\$	249,998	12	\$	277,559	14
)				-	-		79,964	4
				107,869	5		89,657	5
				26,019	1		21,871	1
				7,481	-		3,396	-
				103,301	5		56,428	3
附註十六及二				104,796	5		23,463	1
				7,400	-		11,903	-
				606,864	28		564,241	28
七及二九)				99,826	5		99,869	5
七)				107,826	5		69,286	4
				207,652	10		169,155	9
及十八)				8,147	1		9,679	0
益 (附註十九及				1,462	-		2,261	-
				9,609	1		11,940	1
				824,125	39		745,336	36
				665,659	31		665,659	34
一)				172,870	8		172,870	9
				6,128	-		6,128	-
(附註十五)				317,071	15		317,071	16
				4,170	-		-	-
				115,021	6		41,704	2
及十)				28,544	1		13,818	1
				1,309,463	61		1,217,250	61
				\$ 2,133,588	100		\$ 1,962,586	1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游 素 環

龔 顯 輝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	\$	167,664	8	\$	275,702	1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36,687	2		33,783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467,642	22		250,456	13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340,628	16		358,818	18
1260	預付款項		46,231	2		39,429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20,798	1		27,184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755	-		5,476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	-		25,13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83,405	51		1,015,987	5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九）		132,656	6		63,376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四）						
	成 本						
1501	土 地		248,347	12		248,347	13
1521	建 築 物		265,098	12		261,283	13
1531	機器設備		430,397	20		473,305	24
1541	水電設備		83,022	4		91,856	5
1551	運輸設備		12,612	-		13,917	1
1681	其他設備		142,297	7		109,700	5
15X1	成本合計		1,181,773	55		1,198,408	61
15X9	減：累計折舊	(	348,151)	(16)	(	341,165)	(17)
1670	預付設備款及土地款		60,784	3		6,890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894,406	42		864,133	44
	無形資產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3,200	-		3,045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6,677	-		4,686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3,559	1		9,916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2,343	-		2,92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2,579	1		17,528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36,246	100	\$	1,964,069	100

董事長：韓顯壽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本 公 積									
	股 本	普 通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股 本 溢 價	轉 換 溢 價	工 員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76,212	\$ 27,145	\$ 72,137	\$ 161,344	\$ 6,128	\$ 59,440	(\$ 68,337)	\$ 21,924	\$ 855,993	
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59,440)	59,440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8,897)	-	-	-	8,897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9,447	-	-	155,727	-	-	-	-	195,174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8,106)	(8,106)	
現金增資	50,000	(27,145)	109,630	-	-	-	-	-	132,485	
九十九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41,704	-	41,70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5,659	-	172,870	317,071	6,128	-	41,704	13,818	1,217,25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170	(4,170)	-	
現金股利	-	-	-	-	-	-	-	(33,283)	(33,283)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14,726	14,726	
一〇〇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110,770	-	110,77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5,659	\$ -	\$ 172,870	\$ 317,071	\$ 6,128	\$ 4,170	\$ 115,021	\$ 28,544	\$ 1,309,4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四）	\$	249,998	12	\$	277,559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	-		79,964	4
2120	應付票據		107,869	5		89,657	5
2140	應付帳款		26,858	1		22,331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7,481	-		3,396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105,761	5		58,221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104,796	5		23,463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221	1		13,39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0,984	29		567,985	29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107,826	5		69,286	4
2441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五）		99,826	5		99,869	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07,652	10		169,155	9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8,147	-		9,679	-
2XXX	負債合計		826,783	39		746,819	38
	股東權益						
3110	股本（附註十七）		665,659	31		665,659	34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3210	股本溢價		172,870	8		172,870	9
3271	員工認股權		6,128	-		6,128	-
327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附註十四）		317,071	15		317,071	16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7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021	6		41,704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8,544	1		13,818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09,463	61		1,217,250	6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36,246	100	\$	1,964,0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韓顯福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1,587,005	100	\$1,380,373	112		
4170 銷貨退回	(3,759)	-	(144,961)	(12)		
4190 銷貨折讓	(354)	-	(747)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582,892	100	1,234,665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	(1,182,646)	(75)	(951,471)	(77)		
5910 營業毛利	400,246	25	283,194	23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282,800)	(18)	(234,243)	(19)		
6900 營業利益	117,446	7	48,951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09	-	526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	-	4,60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3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47	-	175	-		
7160 兌換利益	4,418	1	-	-		
7480 什項收入	19,367	1	13,48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5,041	2	18,93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655	1	9,38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13	-	2,16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8,486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724	-	\$ -	-		
7880 什項支出	1,807	-	4,48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399	1	24,516	2		
7900 稅前淨利	132,088	8	43,366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21,318)	(1)	(1,662)	-		
9600 合併純益	\$ 110,770	7	\$ 41,704	3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	\$ 110,770	7	\$ 41,704	3		
9602 少數股權	-	-	-	-		
	\$ 110,770	7	\$ 41,704	3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附註二一）	\$ 1.98	\$ 1.66	\$ 0.67	\$ 0.65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純益（附註二一）	\$ 1.97	\$ 1.66	\$ 0.67	\$ 0.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110,770	\$ 41,704
折舊費用	82,594	79,136
各項攤銷	7,077	20,194
專利權轉列其他損失	-	409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666	1,99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	(4,60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724	(13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	4,365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折價攤銷數	(4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4,415	(25,000)
應收票據	(2,904)	(3,390)
應收帳款	(217,186)	(102,123)
存 貨	18,190	(11,877)
預付款項	(6,802)	(9,584)
其他流動資產	1,721	(3,72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386	(14,11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83	11,631
應付票據	18,212	1,506
應付帳款	4,527	551
應付所得稅	4,085	3,396
應付費用	47,540	5,461
其他流動負債	(5,173)	6,3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32)	(1,1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850	9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280)	(63,376)
購置固定資產	(109,372)	(130,105)
處分固定資產償款	2,300	8,29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91)	1,326
遞延費用增加	(10,602)	(12,8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945)	(196,6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7,561)	(\$ 41,63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9,964)	(29,977)
發行公司債	-	195,412
舉借長期借款	281,460	-
償還長期借款	(161,587)	(90,113)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99,869
發放現金股利	(33,283)	-
現金增資	-	132,48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935)	266,046
匯率影響數	7,992	(3,700)
本期現金（減少）增加數	(108,038)	66,624
期初現金餘額	275,702	209,078
期末現金餘額	\$ 167,664	\$ 275,70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436	\$ 9,582
減：利息資本化	-	(365)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6,436	\$ 9,21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201	\$ 71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04,796	\$ 23,463
自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 -	(\$ 8,4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 -	\$ 195,1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